

戶政電子閘門系統 103 年 11 月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【線上查詢本會外部稽查表】

稽查單位：_____

稽查人員核章：_____

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- 1.本稽查表：由統計處每月提供業務處（就養處、服照處）留存備（每年至少一次）實地查訪稽查。（由當年度資料中，抽選所予稽查之時間範圍及筆數）《說明1》
- 2.稽查單位：（就養處、服照處）請以本稽查表，實地搭配「線上查詢紀錄簿」，查核與「審核原件」紀錄是否相符。《說明2》
- 3.稽查結果：「異常線上查詢」業管處請彙整通知「查詢人員」說明原因。《說明3》
- 4.稽查完畢：本表（留存3年備查）副本移送「統計資訊處」，以備內政部稽查作業。

查詢人員 機關單位	查詢人員 姓名.統號	線上查詢 日期	被 查 者 統 號.姓 名. 地 址	稽核《被查者》統號、姓名是否與實際「審核原件」紀錄相符		
				由會本部業務單位(就養處、服照處)稽核		所屬機構(榮家、榮服處)
				正常 查詢 (請勾選)	異常線上查詢(請勾選)	異常線上查詢，原因說明(查詢人員)
範例僅供參考						
台北市榮服處	XXX A200423100	1031105	A100500800	☐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高雄市榮服處	XXX A100590150	1031120	A200450100	☐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基隆市榮服處	XXX A200480234	1031128	張三	☐	☐ 查詢業務無關人員資料(非審核原件資料查驗) ☐ 其他(請說明)	
說明 1： 1.統計處每月提供「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」移送業務處(就養處、服照處)備稽查。 2.業管單位對所屬機構(每年至少一次)實地查訪稽查。 3.查訪前，請將本表由當年度資料中，自行抽選所予稽查之時間範圍及筆數(本表攜至榮家、榮服處)完成右區稽查項目。 4.對所屬機構實地查訪，各單位需稽查筆數為全年使用量之3%。(本處每年將提供榮家、榮服處年統計表，供核算稽查筆數之參據。)				說明 2： 1.左區系統產生「被查者」資料，由業管稽查人員調出「線上查詢紀錄簿及「審核原件」查核勾選是否為業務需求查詢。 2.所屬機構「異常線上查詢」業管處請彙整通知查詢人員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記申誠處分並通知「統計資訊處」停止其使用權限；惟造成個資外洩事件則依相關罰則辦理。		說明 3： 1.本區「查詢人員」上線查詢業務無關人員「查詢人員」需說明原因。 2.「查詢人員」測試系統功能僅准使用自己之統號或姓名上線測試。

(附件 5) 會本部「就養處及服照處」外部稽查(榮家、榮服處)專用表